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Confidential

---

From: [REDACTED]  
Sent: Monday, February 9, 2026 4:11 PM  
To: Esther Hiu Laam LI/PLAND <[ehlli@pland.gov.hk](mailto:ehlli@pland.gov.hk)>  
Subject: 補充申請理由 A/NE-FTA/272

Dear Ms. Esther - Plan D

Attached the supplementary justification of A/NE-FTA/272 for your reference.

Regards

Leo Wong

理由：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 723 平方米，座落上水虎地坳南面，現時為私人臨時開放式構築物用作散貨場和貯物用途。申請地段的毗連土地用途主要鄉郊用途，並混合露天貯物場，貨倉及空置土地。申請地點可經一條車輛通道連接文錦渡路。根據城規會指引編號 13G，申請地點座落 ” 第 1 類地區 ”，認為適合作露天貯物及港口用途。此外，城規會過往在該地段亦在有條件下批給 “ 擬議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 ” 臨時規劃許可申請為期三年 ( 規劃申請編號: A/NE-FTA/249 )，由於以往營運面積約 1893 平方米，相比現在的申請面積約 723 平方米，縮減了 61.8%，空間未能足夠應付營運需要，主要貨物貯存及裝卸貨物空間，因此申請人計劃由一層構築物更改為兩層高，擴大貨物貯存空間，因此需要遞交是次申請。

鑒於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程序已經進行中，上述位於古洞北新發展的中港物流公司 ( 地政處已登記清拆編號: X06/115-120 ) 受發展的影響，由於部分土地被政府收回，未能履行已批准規劃申請之各部門條件，因此申請人遞交是次申請使其業務得以繼續，以進一步為中港物流業提供服務支援。

申請地點上蓋面積約為 477 平方米，主要 1 座兩層高臨時貯存倉用作暫存及貯存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附設相關設施，包括男女洗手間，寫字樓，電錶房，交通督導員室及員工休息室。申請地點提供 2 個輕型貨車車位共用上落貨車位，場內嚴禁超過 5.5 噸的車輛進出。申請地點內亦提供足夠車輛緩衝空間，避免車輛在外面排隊阻塞交通，並安排交通督導員維持交通保障行人安全。

申請地點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早上 10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上述申請並提出下列理據以支持這宗規劃申請：

- a. 擬議發展符合〈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港口後勤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
- b. 擬議發展能滿足跨境貿易的需求；
- c. 擬議發展符合城規會指引編號 13G；
- d. 擬議發展與鄰近土地用途協調；
- e. 擬議發展可利用寶貴的土地資源，帶來經濟活動及創造就業機會；
- f. 擬議發展不會對附近的交通，環境，排水及其他方面構成不良的影響
- g. 擬議發展範圍已加設消防安全設備，並設有消防緊急救援通道，因此對火警救援工作不會構成影響。

基於上述申請的理據，我們希望城規會及有關政府部門能從優考慮這宗規劃申請，申請人承諾履行各部門之規劃許可附帶條件。